

一位74岁老人的“养老路”

作为民营老年公寓的院长,金铭谟说他就当为自己养老了

□本报记者 秦雪丽
qinxueli022@163.com

如果不是2001年的一个决定,74岁的金铭谟现在或许是另外一种生活状态。

与大多数老人不同,古稀之年的金铭谟还有另一个身份——烟台市芝罘区福泰老年公寓院长。在这个老年公寓里,有90位老人在此生活。对自己的商业结晶及目前的生活,金铭谟很知足。



金铭谟观看老人们下象棋,这已成了他生活中的一部分。 本报记者 秦雪丽 摄



开业半年多仅1人来入住

时间追溯到上世纪末,金铭谟从单位退休后,从东北来到烟台,和儿女共同生活。本该到了安享晚年的时期,金铭谟却多了很多心事。“邻居是一位老人,身体不好,儿女工作忙碌,只能轮流陪同,整个家的压力很大。”当时,金铭谟60多岁,作为年过花甲的一位老人,

邻居养老的现实问题深深地刺痛了他的神经。“老人该怎样安度晚年?自己又该怎样养老?”

经过一番思考后,一天晚上,金铭谟将自己开办老年公寓的想法告诉了儿女。

“女儿是学医的。”金铭谟说,儿女的支持让他很感动,如果没有儿女们的支

持,老年公寓也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经过前期筹划,2001年6月,金铭谟东拼西凑8万块钱,在幸福八村挂牌成立了福泰老年公寓,当时有40多个床位。

当时,烟台市区仅有三四家老年公寓,受传统思想影响,很多人认为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养老是不孝,这种养老方

式常被人排斥。“开业大半年没有一个人光顾。”金铭谟的女儿金带昀说,直到年底,附近一位老大爷由于和老伴吵架,从家搬到了老年公寓,这也是他们迎接的第一位顾客。

“第二年陆陆续续又来了五六位老人。”金带昀说,随着人们思想的转变,也就是这几年,老年公寓才热闹起来。



最难时,女儿的工资房子都搭了进去

随着规模的扩大,标准要求提高,2004年,福泰老年公寓从幸福八村搬到幸福九村,为了方便老人出入,公寓全部设在一层。目前,福泰老年公寓有107个床位,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入住有90位老人。回忆一路走来的风雨,金铭谟朴实地笑了,“自己是个老人,

也算是为自己养老。”

金铭谟介绍,开办老年公寓,源于自己的一个喜好和愿望,没想着挣多少钱,但当时也没料到会赔钱。“老年公寓经营的前四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金铭谟说,入住的老人数量虽少,但公寓的各种服务不能少,水电、房租、人工费都是不菲的开销。“每天早上睁

开眼,想得第一件事就是筹钱。”

只出不进的日子,对个人和企业都是一个考验。与金铭谟同时“进军”养老行业的三家老年公寓,由于入不敷出,纷纷转行寻找新的生财之道。“不可能没想过放弃。”金带昀说话的同时眼睛有些湿润,迈入这一行,全家是倾己

所有。“感觉就像手里捧着个刺猬,想扔出去,但刺已经深入到了手心。”

为了老年公寓能正常运转,金铭谟将自己每月2000多元的退休金拿了出来,“女儿在医院工作,每月发了工资,都把钱投到老年公寓的经营运转上。”女儿的房子也被抵押了出去。



“虽说挣不了钱,但至少不赔本了”

金铭谟给记者算了一笔账,老年公寓1200平米,每月每平方米房租为10元,一月下来,房租需要1.2万元,水电费一月大约需要3000元钱,护工的工资在2600元左右,公寓内有17个护工,每月工资开销为4.4万元。另外,每月的伙食开销也是一笔很大的费用。

尽管开销不小,老年公寓的入住费却并不高。金铭谟介绍,入住的老人分为三种,也有三个等级的收费,比如全自理的每月900—1000元,半自理的1200—1400元,需要特殊照顾的

常年卧床不起的老人,每月1500元左右。“然而自建院以来,床位从没有住满过,费用也不敢定高。”金铭谟说,目前,虽说挣不到钱,但至少不赔本,他已经很满足。

为了让老人更舒适的过冬,去年金铭谟对公寓暖气进行了改造,花费7万元,由于资金不够,只能分七年向热力公司还钱。

作为一个院长,金铭谟每天凌晨三点起床巡查,就怕老人们身体出现不适。直到早上七八点钟,医生和护工上班后,他才舒一口气。



每天下班后,女儿金带昀都会到父亲的老年公寓看看。 本报记者 秦雪丽 摄



自建院起,护工人数就没招够过

招工难,也是所有养老机构面临的一个问题。在福泰老年公寓大门的玻璃窗上,张贴着一张护工招聘信息。“自从建院以来,就一直在招人,尤其是护工,从没招够过。”金铭谟说,按照目前老年公寓的规模,应该配备20名护工,现在只有17人。

金铭谟说,目前每个护工的工资在2500—2700元之间,

并且包吃住,交保险,尽管待遇不错,但愿意干这一行的人仍很少。“年龄也大都大在40岁以上。”年轻小姑娘都不愿意干。

伺候老人,既需要耐心又需要细心,而且又脏又累。入住老人中,一些患有老年痴呆,情绪波动很大,这会还高兴,一会就哭得稀里哗啦。有些老人还喜欢“玩”出

走,稍不留神就会跑出公寓,还记不得回来的路,“得有人时刻陪着才行。”

“就怕出什么意外。”金铭谟说,每天的工作很繁琐,他总是“提心吊胆”,生怕老人出什么意外。尽管老人入住前,老年公寓都会和家人签订协议,详细划分责任。但一旦出现问题,哪怕是老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也都会归咎到养老机

构身上。“先前的协议并不好使”,有的还因此闹到法庭。

经营养老事业十多年,金铭谟也见证着市民对如何养老态度的转变。“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市民选择到老年公寓安度晚年,这里全是同龄人,非常热闹,而且可以减少儿女的负担。”不少老人都是主动要求来老年公寓生活。

●相关新闻

民营养老机构占七成

据民政部门统计数据,烟台市现有养老服务机构80家,其中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有近60家,民营养老机构数量占总量的七成。

养老问题是每个人关心的话题,也是每个人躲不掉的话题。据了解,截至2010年底,烟台市60岁以上老年人119.7万,占总人口的18.4%,而烟台市住养老机构的床位共26205张,每千人占有22张,养老床位远远不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

“养老行业,在国内还是一个朝阳行业。”福泰老年公寓院长金铭谟介绍,涉足的人还不多,而业内的人也大多在微利或赔本中经营前行。

“其实很难说哪种养老方式好,关键看自己的选择和是否合适。”金铭谟说,按照中国人的传统思想,儿孙满堂,有条件在家养老的固然最好,但儿女工作忙,老人在家生活孤单,选择入住老年公寓的大家庭也是不错的选择。

新建养老机构

政府将资助

为努力满足全社会不断增长的养老床位需求,日前烟台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7月1日开始施行。《意见》施行后,加大了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扶持,新建5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将获得资助。

按照要求,对床位50张以上新建养老服务机构,各区范围内按照每张床位5000元,其他县市按照每张床位4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改扩建及租赁用房5年(含)以上的减半资助。

另外,政府部门根据养老服务机构接收的烟台市户籍老年人入住数量每年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具体标准为:自理类每人每月50元,介护类每人每月100元,介护类每人每月120元。

每千名老人

拥有床位要达30张

据了解,全市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0张以上是烟台市“十二五”末的目标,“十二五”末,全市将实现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或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全覆盖;在市区设立邻里养老互助点500个;各县市区普遍建有1处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十二五”期间,力争每年新增养老床位2000—3000张。格相关链接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要达30张